

ZZCR-2023-03001

株 株 洲 洲 市 市 教 财 育 政 局 局 文 件

株教发〔2023〕1号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教师住房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属相关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直属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提高教师住房使用效益，盘活学校资产，我们制定了《株洲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教师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株洲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教师住房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教师住房的管理与使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师住房，是指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提供的现有教职工住房，分为临时性周转住房和工作住房：

临时性周转住房主要用于解决在编在岗在城区无住房教职工过渡性、临时性安居等问题；

工作住房主要用于解决学校教师早晚自习值班管理及午休等问题。

**第三条** 教师住房属学校公有住房，由学校负责管理与使用，房屋及其室内由国家和学校资金添置的基本生活设施属国有资产。

**第四条** 教师住房安排坚持“需求为先、有偿使用、高效周转”的原则，按以下顺序优先安排：

1. 通过人才引进按照协议需提供周转住房的；
2. 新招录教师，暂无住房者；
3. 在岗教职工（含配偶）在主城区内无房产的；
4. 路远教师有早晚自习管理和午休用房需求的；
5. 其他经学校同意临时暂住人员。

**第五条** 学校应当成立教师住房管理领导小组（必须有教师

代表参与），负责制定学校住房管理制度、分配方案、日常维护、住房调配、入住资格审核、租金核算、档案管理等教师住房日常管理事务。

**第六条** 符合教师住房承租条件的人员应主动向住房所在学校提出书面申请（详见附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市教育局审批，市财政局备案。审批后，由承租人与所在学校签订住房租赁合同，学校安排入住。

**第七条** 教师临时性周转住房租住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前3年按不低于6元/平方米/月的标准收取租金。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租住的，需经市教育局审批、市财政局备案并提前三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第四年开始按市场公允价值收取租金。学校聘请的外籍教师由学校免费安排住房。

**第八条** 教师工作住房，按不低于2元/平方米/月的标准收取租金。

**第九条** 各学校教师临时性周转住房和教师工作住房具体租金收费标准由各校根据教师住房具体条件确定，房屋面积按房产证面积计算，无房产证按建筑面积计算。

**第十条** 教师住房在满足教师临时性周转住房和工作住房的需求后，仍有空余的，可向在校学生及家长出租，租金标准按市场公允价值收取。

**第十一条** 教师住房租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由学校通过市非税收入汇缴市国库，纳入预算管理，主要用于房屋

维修及设备添置。

**第十二条** 承租人租住一套房屋有多间住房的，原则上再安排同性别单身教职工共同租住，租金按面积分摊计算。非因承租人个人原因而没有安排同性别单身教职工共同租住的，每位承租人按满员人数分摊计算租金。

**第十三条** 教师住房承租期间发生的水、电、燃气、物业等相关费用由承租人个人承担。

**第十四条** 承租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严格遵守学校有关住房及物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服从管理，积极配合管理人员工作做好治安、消防及环境卫生等工作；

2. 不得擅自对教师住房进行装饰、装修，不得破坏房屋原有结构，不得改变房屋居住用途，不得违章搭建。若承租人需对承租房进行简易装修的，需向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实施，费用由承租人承担，退还时承租人自行装修部分及原房屋设施设备一律不得拆除；若承租人擅自进行房屋装修或拆改配套设施，由学校责成其限期恢复原状，其修复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3. 按时缴纳水、电、燃气、物业等相关费用；

4. 不得隐瞒本人及配偶住房情况。

**第十五条** 凡属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有权终止或不续签租赁合同，并在1个月内收回教师住房：

1. 在教师住房中从事违背公序良俗，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

规章制度的活动的；

2.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入住资格的；
3. 擅自出租（借）或变相转租的；
4. 擅自改变教师住房用途的；
5. 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住房的；
6. 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经催缴拒不缴纳的；
7. 离职、退休、解聘、被开除公职的；
8. 其他依规可以收回的。

违反上述规定应当退还住房逾期未退还的，由学校通过行政、法律等途径收回住房。

**第十六条** 凡承租期间造成教师住房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学校要根据在职教师需求、住房数量、住房条件等具体情况，制定本单位教师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报市教育局审批后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公租房及其他住房保障项目房屋可参照教师住房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株洲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教师住房申请表

附表

**株洲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教师住房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入职时间	身份证号码			
申请住房用途	申请租赁期限			
工作岗位及职务（职称）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拟安排租赁建筑物名称 ( 栋 号 )	租金标准 ( 元 / 平方米 / 月 )	房屋面积	租赁期限
	( 盖 章 )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意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1. 提供资料: 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无房证明、招录(聘)文件及单位证明;  
2. 住房用途: 分为过渡性临时周转住房、早晚自习管理用房、午休用房、高层次人才引进用房、外籍教师用房。  
3. 本表一式四份, 申请人、申请人所在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备一份。

